

证券代码：839854 证券简称：北方热电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6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方热电，证券代码：839854）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后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

宜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靳岩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39-2号

联系电话：024-82244080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